



1100014216

華僑協會總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32 號 5 樓

承辦人：組長 張明玉

電話：(02)2712-8450 轉 13

傳真：(02)2713-1327

e-mail：oca2326f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內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華秘字第 11000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實施計畫 2.課程表 3.報名表



主旨：檢送本會委託救國團辦理 110 年冬令「大專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(歲寒三友會)」實施計畫、課程表及報名表各乙份(如附件)，敬請鼓勵貴校僑生踴躍報名參加。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活動先前因受疫情影響，故延遲至 110 年 4 月 2 日(星期五)至 4 月 5 日(星期一)委託救國團，在新北市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辦旨揭活動，名額 50 位，請貴校僑生踴躍報名參加，研習費用 3,000 元由本會負擔，並酌予補助交通費。
- 二、參加僑生請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前，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(郵政劃撥帳號 15243373，戶名：華僑協會總會，匯款證明影本及報名表一併傳真本會)，活動結束後悉數退還。若因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取消停辦，本會將主動退還保證金；惟經錄取而不參加或中途退訓者，恕不退還。

正本：如行文單位表

副本：救國團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林齊 (Signature)